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的委托，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以下称“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料，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

	“中兵投资”)	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3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西安综改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中保投基金”)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证投资”)	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一)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B7450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8月7日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日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参与认购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7名。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劳动合同签署单位、职务、认购金额及持有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 签署单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1	范军卫	发行人	董事长	1,000	28.25%	核心员工
2	范江波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400	11.30%	高级管理人员
3	张峰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780	22.03%	高级管理人员
4	高蔚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60	24.29%	高级管理人员
5	郭嫵	发行人	副总经理	200	5.65%	高级管理人员
6	闵晔华	发行人	副总经理	150	4.24%	高级管理人员
7	杨航飞	发行人	销售部部长	150	4.24%	核心员工
合计				3,540	100.00%	—

(3)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证券作为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

因此，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证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中信证券为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7名委托人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且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

备案程序，属于《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和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对委托人进行的访谈，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委托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及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票进行减持。

经核查，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通过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证券，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亦不会委托或转让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本资管计划份额；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其通过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3）其通过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来减持该部分证券。

2、中兵投资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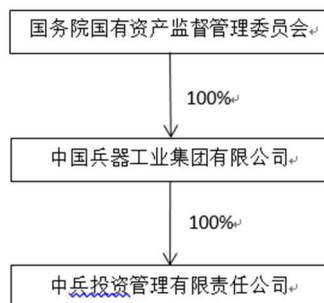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兵投资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兵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3）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章程、出资结构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兵器工业集团”）持有中兵投资 100%的股权，为中兵投资的控股股东，最终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兵器工业集团 100%的股权，为中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兵投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资料，中兵投资系兵器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兵器工业集团开展股权投资、资本运作、金融服务的专业平台。兵器工业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产业布局包括不限于光电信息、北斗产业、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2 年末，兵器工业集团资产总额 5,197 亿元，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136 位，属于大型企业。按照兵器工业集团“中兵投资承担着为集团公司实体经济插上资本翅膀的特殊使命，要为集团公司资产盘活和资本倍增做出重要贡献”这一基本要求，中兵投资定位于兵器工业集团的资本运营中心与价值创造中心，属于大型企业兵器工业集团的下属企业。

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兵器工业集团授权中兵投资在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等证券类投资业务以及联合兵器工业集团相关单位共同投资结构化产品等范围内开展金融投资业务。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及说明，中兵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其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会议纪要、战略配售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等向兵器工业集团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兵器工业集团知悉中兵投资作为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将按照中兵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推进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内容，积极协调中兵投资与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开展技术和产品合作。

根据发行人与中兵投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兵投资的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A、双方本着开放、诚恳、务实的合作精神，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与业务优势，共同努力推动发行人与中兵投资关联企业在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领域积极探索业务或技术合作，促进发行人综合实力提升。

B、中兵投资将积极协调和促进兵器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相关领域开展技术和产品合作。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江南工业集团、203 所等单位与发行人在电连接器领域具有协同性和相关性。中兵投资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加强与集团上下游有关单位沟通，围绕上述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业务合作。

C、发行人将积极发挥在电连接器领域技术优势以及相关产业链资源优势，根据兵器工业集团相关产业链单位发展需要提供技术攻关、产品测试、产业合作等相关产品或服务，推进电连接器技术在产品性能、成本、应用领域方面的优化拓展。

中兵投资近年参与了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050.SZ）、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52.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综上，本所认为，中兵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中兵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兵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兵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其独立的决策结果，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关系。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兵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兵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中兵投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兵投资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中兵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兵投资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西安综改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综改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Y7F1F6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B 座 A2402-8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红军）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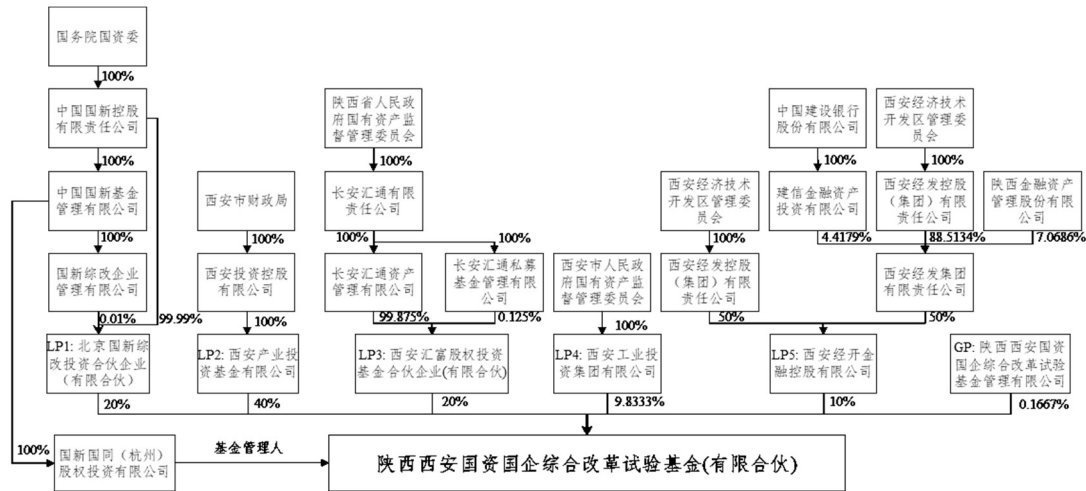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核查，西安综改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XW281，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西安综改基金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西安综改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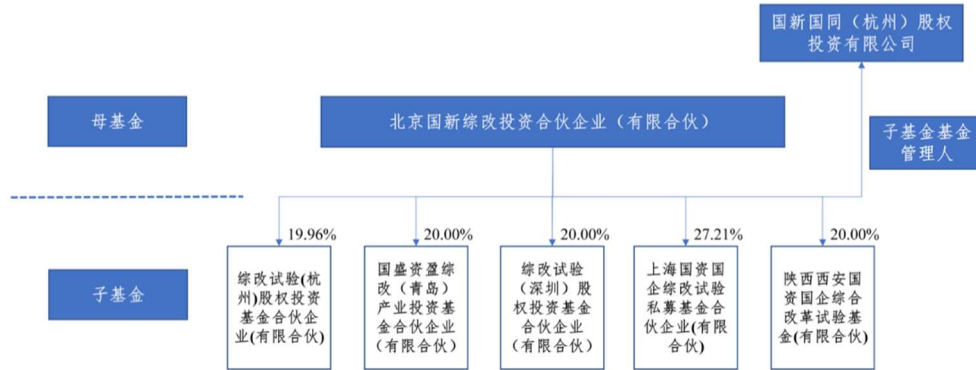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详见附件。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国企改革办〔2021〕1号，以下简称“《批复》”）及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综改基金”）的说明，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牵头发起设立国家级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采用“母子基金”二级架构模式，总规模 700 亿元，在 7 个试点区域各设立一支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规模 50 亿元的子基金；其中，“母基金”由中国国新作为单一投资人出资设立并进行运作管理，子基金由“母基金”作为发起人，联合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城市出资主体共同设立。国新综改基金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的母基金，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各地子基金均采用国新综改基金联合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城市出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并由中国国新全资孙公司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模式设立。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

出具《关于陕西西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改办发〔2021〕12号，以下称“《西安综改试验批复》”），同意设立陕西西安区域综合改革试验基金，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支持。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的说明，截至目前，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已形成如下布局：



基于上述，根据《批复》《西安综改试验批复》等文件的规定及国新综改基金出具的说明，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整体属于国家级基金，通过“母子基金”二级架构模式，由母基金国新综改基金联合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城市设立。西安综改基金作为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设立的基金和国新综改基金牵头在西安设立的重要子基金，于2022年9月15日在陕西西安成立，其重点投资于西安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内拟开展资本运作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支持地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

综上，本所认为，西安综改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综改基金的上层合伙人，通过西安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安综改基金20%的出资份额；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49%的股权，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53%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西安综改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提供的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文件及西安综改基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西安综改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系内部独立决策，

决策流程符合内控制度的规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5)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西安综改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西安综改基金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根据西安综改基金提供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西安综改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西安综改基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西安综改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西安综改基金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西安综改基金的投资决策已取得其管理机构的同意

2023年6月15日，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西安综改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最终获配额度确认）。

4、中保投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春生）
出资额	97,440,391,559.36 元[注 1]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说明, 以上认缴出资额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核查, 中保投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基金编号为 SN9076, 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 中保投基金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结构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占比 (%)	合伙人类型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2,643,790.00	2.26%	普通合伙人
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25,089,045.99	1.57%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700,000,000.00	8.93%	有限合伙人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81,655,921.97	1.01%	有限合伙人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9,999,980.32	0.17%	有限合伙人
6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0.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占比 (%)	合伙人类型
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21%	有限合伙人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11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3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0	0.27%	有限合伙人
14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8,988,917.60	0.46%	有限合伙人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0.14%	有限合伙人
17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0.00	8.21%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172,830.16	0.57%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792,507.94	1.20%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99,924.66	0.16%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4.11%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0.28%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000.00	2.46%	有限合伙人
2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000.00	3.21%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90,000,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95,000,000.00	14.57%	有限合伙人
2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0.00	0.52%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0.07%	有限合伙人
3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6,778,0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3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17,021,154.36	1.66%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250,000,0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占比 (%)	合伙人类型
	公司			
35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1.13%	有限合伙人
3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97,249,800.00	11.08%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4,999,984.42	0.10%	有限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20,000,000.00	12.95%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0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00	0.68%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21%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4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80,000,0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6,999,983.52	0.48%	有限合伙人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7,999,718.42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7,440,391,559.36 [注1]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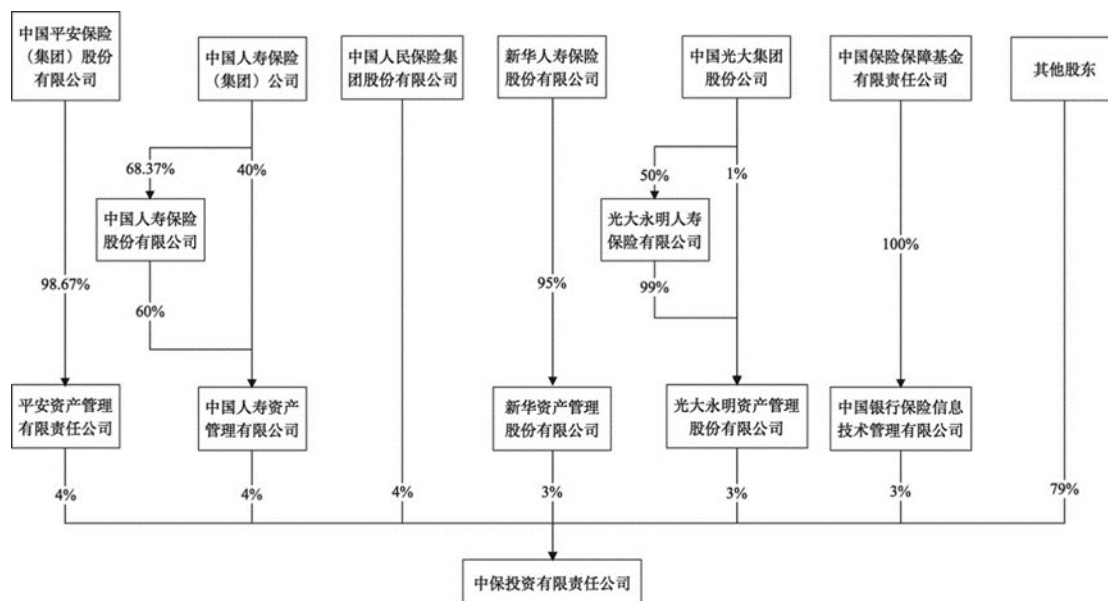
[注1]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的说明，以上认缴出资额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实际控制主体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保投资”），出资比例为2.26%。

中保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基金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

东；其余 43 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基金 88%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4%，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的、主动性的、综合性的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3,000 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此外，中保投基金近年参与了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528.SZ）、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393.SZ）、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292.SZ）、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291.SZ）、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358.SZ)、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85.SH)、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53.SH)、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2.SH) 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综上,本所认为,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保投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中保投基金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中保投基金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保投基金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 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中保投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 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 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保投基金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8) 中保投基金的投资决策已取得其管理机构的同意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 23 次会议,会议同意发起设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专项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基金规模约 3,000 万元（根据最终获配额度确认）。

5、中证投资（如有）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00
	合计	1,700,000	100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信证券为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

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证投资属于“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系发行人保荐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中信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中证投资总资产为 2,739,804 万元，净资产为 2,320,029 万元；2022 年，中证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244,784 万元，净利润 118,298 万元。因此，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中证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3）其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届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票进行减持；4）不会利用获配股票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所认为，中证投资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五

十五条、《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二）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五条、《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九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以上、不足 4 亿股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4 亿股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证券。

经核查《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及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2,700.67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40.1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540.00 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270.0670 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135.0335 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及其配售股票数量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及管理人、中兵投资、西安综改基金、中保投基金、中证投资（如有）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中兵投资、西安综改基金、中保投基金、中证投资（如有）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附件：1、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西安青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	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工创投资有限公司 (13.99999%)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68421%)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1.80337%)	成都扬成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100%)	嘉腾控股有限公 司 (99.52941%)	吴俊锋 (50%)	
					侯自强 (50%)		
			上海隧道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4.69154%)	杭州川腾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 (68%)	拉萨市禹巽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99%)	任小菊 (99%)	
					刘泳波 (1%)		
		杭州景错乐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	西藏嘉宜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	周国华 (100%)			
				周国华 (100%)			
					任小菊 (99%)		

					拉萨市禹巽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1%)	刘泳波 (1%)	
			西安投资控有 限公司 (40.4391%)	西安市财政局 (100%)			
			上海证大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5.59719%)	西藏和泓景科技 有限公司 (100%)	嘉腾控股有限公 司 (99.93846%)	吴俊锋 (50%)	
					吴俊锋 (0.06154%)	侯自强 (50%)	
			陕西鼓风机(集 团)有限公司 (6.10807%)	西安工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	西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技投 资服务中心 (0.9724%) (事业单位)				
			西安广播电视台 (0.38832%) (事业单位)				
		西安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8.68421%)	西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西安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737%)	西安国际港务区 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94737%)	西安浐灞生态区 管理委员会 (77.78495%)				
	西安世园园林有 限责任公司 (22.21505%)		西安世园投资 (集团)有限公 司(100%)	西安浐灞生态区 管理委员会 (76.9764%)			
				西安浐灞城市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 (12.4684%)	西安浐灞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100%)	西安浐灞生态区 管理委员会 (77.7849%)	西安世园园林有 限责任公司 (22.2151%)
				西安浐灞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10.5552%)	西安浐灞生态区 管理委员会 (77.7849%)		
					西安世园园林有 限责任公司 (22.2151%)		
	西安航天高技术 产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6.94737%)	西安国家民用航 天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 (52.11997%)					
		西安航天城市发 展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47.88003%)	西安国家民用航 天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 (53.51074%)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8926%)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94737%)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67742%)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5134%)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68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41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3225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4737%)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872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16%)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33.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			

					资服务中心 (3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创业园 发展中心 (8.14%)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100%)		
				西安高科集团有 限公司 (6.1%)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3.42881%) (上市公司)				
			西安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0.38397%)	西安工创投资有 限公司 (100%)	西安工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	西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西安曲江文化产 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6.94737%)	西安曲江文化控 股有限公司 (100%)	西安曲江新区管 理委员会 (99.9%)			
				西安曲江文化产 业发展中心 (0.1%)			
		西安航空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2.60526%)	西安航空城建设 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100%)	西安阎良国家航 空高技术产业基 地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市碑林区创 意产业发展有限	西安碑林环大学 科创集团有限公	西安市碑林区人 民政府 (100%)			

		公司 (2.60526%)	司 (55.55556%)				
			西安市碑林城市 开发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44.44444%)	西安市碑林区人 民政府 (100%)			
		西安市市场开发 服务有限公司 (1.73684%)	西安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劳动服务 总公司 (100%)	西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00%)			
西安企业资本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25%)	同上						
长安汇通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长安汇通有限责 任公司 (100%)	陕西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2、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西安经开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5.88%)	西安经发控股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50%)	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经发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0%)	西安经发控股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89%)	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陕西金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7.07%)					
		建信金融资产投 资有限公司 (4.42%)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 市公司) (100%)				
陕西财金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3%)	陕西省财政厅 (100%)						
陕西延长石油资 本控股有限公司 (14.53%)	陕西延长石油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100%)	陕西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45.90%)					
		延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39.60%)					
		长安汇通有限责 任公司(10%)	陕西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榆林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理委员会 (4.5%)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0%)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0%)	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00%)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51%)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5.45%)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5%)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神木县人民政府 (1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82%)	陕西省财政厅 (100%)						
杨凌财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82%)	杨凌示范区财政 局 (100%)						
中陕核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1.82%)	陕西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宝鸡市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0.91%)	宝鸡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97.17%)						
	国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 (2.83%)	国家开发银行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36.54%)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34.68%)	中国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100%)	国务院(100%)		
			梧桐树投资平台 有限责任公司 (27.19%)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央外汇业务中 心(1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66.84%)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9%)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00%)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99.9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0.10%)				
		延安市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42%)	国家开发银行 (100%)	延安市财政局 (5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5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	国务院(100%)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1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93%)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韩城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韩城市财政局 (1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西安市财政局 (100%)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0%)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99.53%)	侯自强 (50%)				
				吴俊锋 (50%)				
				吴秀 (0.4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99.94%)	侯自强 (50%)				
				吴俊锋 (50%)				
				吴俊锋 (0.06%)				
	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9%)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9%)	任小菊 (99%)				
			刘永波 (1%)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周国华 (1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杭州景错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	西藏嘉宜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99%)	周国华(100%)			
			拉萨市禹巽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1%)	任小菊(99%)			
				刘永波(1%)			
	陕西鼓风机(集 团)有限公司 (6.11%)	西安工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	西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技投 资服务中心 (0.97%)						
	西安广播电视台 (0.39%)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甄朝勇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陆婷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马宏继

2023年 9月8日